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董事长王鹤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王鹤鸣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王鹤鸣先生是因年龄原因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暂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轶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，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；

3、王鹤鸣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我们认为王鹤鸣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内辞职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、吴次芳、许为民

2012 年 9 月 3 日